

神的律法 跟我有什​​么关 系？

司布尔（R. C. Sproul）/著
乔兰山以姐 /译

How Does God's Law Apply to Me? © 2019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Printed in China RR Donnelley 0001018 First edition

ISBN 978-1-64289-123-2 (Paperback) ISBN 978-1-64289-124-9 (ePub) ISBN 978-1-64289-125-6 (Kindl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Names: Sproul, R.C. (Robert Charles), 1939-2017 author. Title: How does God's law apply to me? / by R.C. Sproul. Description: Orlando : Reformation Trust, 2019. | Series: Crucial Questions No. 30 Identifiers: LCCN 2018036542 | ISBN 9781642891232 (Paperback) | ISBN 9781642891249 (ePub) | ISBN 9781642891256 (Kindle) Subjects: LCSH: Law and gospel. Classification: LCC BT79 .S67 2019 | DDC 241/.2--dc 3 LC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n.loc.gov/2018036542>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by Yida,

Copyright 2021,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Saint Joseph, MO 64506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目 录

第一章——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

第二章——反律？

第三章——律法是一面镜子

第四章——律法是一种约束

第五章——律法启明公义

第六章——不可有别的神

第七章——不可拜偶像

第八章——不可妄称神的名

第九章——安息

第十章——孝敬父母

十一章——保护人类生命

十二章——爱你的配偶

十三章——不可偷盗

十四章——讲真话

十五章——知足

第一章

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

查考神的律法及其在基督徒生活中的角色，当从何处开始？有些人会从十诫开始，有些人则转向申命记。大概很少人会从诗篇开始，不过这本小书正是要以诗篇为起点。

诗篇 119 是诗篇中最长的一首，其主题便是庆祝神的律法。这是一首离合诗，分为二十二小段，每段依次对应一个希伯来字母，该段的每一行都由同一个字母开始。这样的写法为的是表达一种详尽之感，完全地庆祝神律法的奇妙。我们会说「从 A 到 Z」，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庆祝神的律法，这个说法在我们的时代或许显得陈旧，因为我们熟悉新约的教训，因从律法底下得救而喜乐。如同圣经所说：「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翰福音 1: 17）。

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旧约律法与当代基督徒已经毫无干系。然而，如今对于旧约律法的普遍摒弃，却与这首诗篇的基调格格不入。我们不妨思考下诗人的诗句：

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
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里，使我比仇敌有智慧。
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因我思想你的法度；
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训词。
我禁止我脚走一切的邪路，为要遵守你的话。
我没有偏离你的典章，因为你教训了我。
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
我借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

——诗篇 119: 97-104

诗篇 119 的这一段诗文，并非在传达信息，而是发出惊叹和赞美。一开头诗人便发出深深的惊叹，一种满怀爱慕的赞叹。

我们是否经常听到基督徒说：「我最喜欢的信仰元素是神的律法？」如今我们能在教会中听见基督徒对神的律法表达爱慕之情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然而要探索神的律法，我们首先应当询问，为何基督徒对神的律法并无太大的感恩之情。

为何基督和他的工作，导致我们藐视或忽视旧约圣徒至大的喜乐呢？答案或许在于我们想当然的假设，认为旧约律法对于新约信徒已经不再适用，无益于我们的成长。我们认为律法是给旧约信徒准备的，对我们而言已然过时。到了如今，基督徒生活是关乎基督，而非摩西；关乎福音，而非律法。

我们更容易听见基督徒发出以下赞叹：「噢，我是何等爱慕你，耶稣！」或是「噢，主啊，我是何等爱慕你！」。不过，主耶稣会怎样回应这种赞叹呢？他给初代教会的话语，也是给我们的回应：「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

基督徒若说：「我曾爱慕你的律法，但如今我爱基督，律法可以忽视」，这不是真的爱基督，因为基督爱律法。圣经告诉我们，遵行天父的旨意是他的饮食（约翰福音 4：34）。在耶稣眼里，他毕生的使命就是成全律法的每一个要求，完美地顺服神的每一个诫命。他的出发点并非是履行规条，而是遵行天父的旨意。父清楚地透过律法启明他的旨意。诗篇 119 通篇都在「律法」和「神的话」之间切换，如今基督徒或许会满怀爱慕地谈论神的话，但却倾向于将神的话和神的律法分开。然而，这种二分法在这首诗篇里却不存在，相反，我们看到诗人一再表达对于律法和神话语的喜爱。为何诗人会如此爱慕神的律法呢？

首先要注意的是，律法传达了神的诫命，也就是神希望他的百姓怎样行事为人。君王、总统或领袖在权位上发布指令时，他们的指令是带着权威的，人不可违抗。他们具有最终的决定权，没有商议的空间，他们的话就是法律。

神是否发生了什么变化，以至于我们可以轻弃他的指令呢？他的话仍然是律法吗？他仍然如同旧约一般拥有至高主权吗？以色列和新约教会的神，仍然是赐诫命的神吗？他的话就是律法，他的律法是他的话，因为他的律法传达了他的旨意。这个旨意、律法比蜜更甘甜（诗篇 119：103）。

诗篇以祝福开始：「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诗篇 1：1）。这节经文描述了一个不同流合污的人，他不效法不敬虔之人的行为模式、习俗和计策。用现代的话说，大概就是：「不随大流追随文化习俗和社会惯例，不听从当今的世俗价值观，这样的人有福了。」诗篇第一篇对那些拒绝作恶的人宣告祝福，然而积极面是什么呢？「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2节）。

我们可能会想改写这句话：「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浪费时间昼夜思想，这人实在愚蠢。」我们可能以为，只有律法主义者才喜欢律法，每年还要花超过五分钟的时间加以默想。但神却说，这样的人「便为有福」。

诗人接着说：「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3节）。想象一下诗人和原初的听众所熟悉的犹太旷野，荒漠间冒出的干枯枝丫。任何生长在那里的植物，每一天都必须克服烈日的灼烧和焦干的土地。与之同时，却有一片郁郁葱葱的绿洲，其上的树木枝繁叶茂、果实累累，因为它们被栽种在溪水边。或是想象一下生长在约旦河口的树木，它们扎根在地底下，源源不断地汲取水分和养分。这些树生命力旺盛，结果不止。神正是这个意思，他说：「昼夜思想我律法的人有福了，他不会像沙漠里

的树木挣扎求生，而是要像栽种在活水边的树木，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

倘若有什么秘密是当今基督徒不知道的，秘密就存于旧约当中——不只是律法，而且包括先知书和智慧文学，这一切都启示了神的性情。如果我们稀奇神对我们为何显得如此陌生，就像一个闯入我们人生的外星人或入侵者；如果我们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摸索，试图明白如何在相对主义盛行的时代生存下去；如果我们感到自己就像随风飘散的糠秕，一点风吹草动都足以让我们失去站立的根基——那么我们需要回归旧约，重新思想神的律法。

接下来，我们将探讨圣经律法的属性，特别是十诫。律法在旧约以色列人的生活中具有怎样的功用？旧约律法如今跟新约的我们有何相关？旧约律法对我们的时代有何指导意义和应用？

第二章

反律？

有些人说，我们生活在教会历史上最反律的时代。「反律（antinomian）」这个词，希腊文组成是 anti 和 nomos，anti 的意思是「反对」，nomos 的意思是「律法」。反律主义认为，神的律法——至少是旧约律法，对如今的基督徒生活已经不具有约束性和相关性。

我们经常在新约中读到，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尤其是保罗的书信。很多人都将这些经文理解成我们不再需要遵守旧约律法，相反已经完全脱离。旧约律法只适用于以色列的神政体系，即神透过祭司体系直接统治一个国家。如今基督已经设立新约，建立了新约教会，从前律法的功用已经满足了。毕竟，约翰在约翰福音中说：「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翰福音 1: 17）。

很多人都认为，新约有其自身的诫命系统，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遵守耶稣基督的诫命，即他赐给教会的律例。如此，旧约律法对于如今的基督徒生活还有什么意义呢？

圣经确实启示了旧约律法的特定元素已经废止。例如，旧约的礼仪律是以色列敬拜神要遵守的仪式与细则，这些关乎献祭的律例并非神给以色列的建议，而是诫命，是以色列人必须遵守的。不论是庆祝赎罪日还是预备燔祭，他们都必须严格遵守礼仪律的规定。新约告诉我们，这些律例都是影子和预表，指向耶稣最终以死亡一次成就的献祭。

实际上，新约中记载了有些人试图让教会重回礼仪律当中。有些犹太派信徒坚持主张新约教会也要遵守礼仪律，这种观念引发热议，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予以强烈抵制，希伯来

书作者也进行了相关批判。反对这种思想的理据是：一旦基督献上完美的祭，赎罪祭就一次而永久地成就。重新回到影子当中，等于是否认基督完美献祭的充足性，否认光已经完全到来。因此，基督教会清楚表明，我们无须继续遵守旧约的礼仪律。

旧约律法也包含饮食律，神在这些律法中启示了以色列的饮食禁戒。食物分为洁净和不洁净，例如以色列人不能吃猪肉，猪肉被视为不洁。新约中，外邦人进入教会，他们的饮食惯例与犹太人不同，因此饮食律的问题就变得十分重要。使徒行传十五章中，耶路撒冷大会处理了这个问题。神给了彼得一个异象，基督说他所洁净的，彼得不能以为不洁净。因此，耶路撒冷大会大大削减了饮食禁忌，旧约的饮食禁戒在新约得到豁免。因此，圣经清楚启示，有两种旧约律法如今对基督徒不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

历史上，为了回答旧约律法如今是否适用的问题，教会的处理方法是将旧约律法划分为不同类型。按照这种观点，旧约律法分为三类：饮食律、礼仪律和道德律。虽然这样的划分很有帮助，但我们必须记住，对于旧约时代的犹太人而言，所有律法都是道德性的。对于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亚撒利雅而言，他们在被掳期间是否要遵守神的饮食律，这是一个道德问题。然而，我们如今区分这三种律法，目的是表明有一部分律法对于新约教会仍然适用。

关于这个主题，有一段圣经非常关键，那就是登山宝训。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马太福音 5：17）。保罗也有过相似的教训，论到我们如何从律法底下得救、不再处于律法之下，他谨慎地警告我们，不要得出反律主义的结论，认为律法与基督徒生活完全不相干。

罗马书第七章中，保罗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节）。这个态度可

谓是新约律法观的主旨和总结。雅各书中，雅各论到耶稣的教训强调顺服的律法。雅各书引用了许多旧约律法，目的是建造基督教会。如此我们看到，旧约的道德律仍旧在新约信徒中间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问题在于：到底是什么样的角色？

思考这些关于律法的问题时，我们必须记住，被造界最根本的问题是恶的问题，我们人生最本质的问题是罪的问题，而罪与恶都是在律法的光照下才能清楚定义和显明。亚当夏娃的堕落在于干犯神的律法，圣经将绝对的邪恶等同于无法，而邪恶最大地体现在无法之人身上。因此，处理神律法的问题时，我们并非在处理一个无关紧要的细枝末节，而是在处理一个根基议题，关乎生而为核心的：我们如何活在神的面前。

第三章

律法是一面镜子

中世纪关于神与律法的关系有过激烈的争议。神是否在律法之外？是否存在神必须顺服的超越神的律法？这个争议被称为「ex lex」争议，ex 的意思是「在……之外」，lex 的意思是「律法」。神学家强烈反对「神在律法以下」这个观念，如果神在外界的某种律法之下，那么律法就比神更大，神也不再是神了，律法才是神。因此，在神以外并无约束他的律法。

然而若是这样，那神就是无法的？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吗？如果他不在律法以下，那么他必定是在律法之外，独立于一切律法之外，无须顺从任何秩序，可以任意妄为？中世纪的神学家亦反对这种观念。他们提出了第三种答案，也就是「神是自己的律法」。这跟神在律法之外的观念不同，因为神的行为从来不会是无法的。神的行动总是符合他本性的律法，他具有完全公义和圣洁的本性，而他的一切行为都源自于他的本性。

这个观念非常重要，它意味着我们蒙召遵守神的律法，是蒙召听从「神自己」。我们并非仅仅顺从于一套抽象的原则或规条，而是要顺从神的本性，建造与他的关系。遵守律法等同于取悦神，我们在做他希望我们做的事。神的本性包括他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可以向受造物颁布诫命。但这种权威并非专横跋扈，而是体现了他永恒的圣洁本性。神的诫命永远反映他的本性，既然他是全然良善的，他就只能颁布良善的诫命。并且，这良善是由他的本性来定义，他并不受外界良善标准的约束。

我们蒙召顺服的律法是源自神自己，因为是「他的」律法。这律法定义了我们与神的关系——受造物与创造主的关系，至高者与从属者的关系，君王与臣民的关系。神的律法不仅是他颁布的，而且更重要的是，这律法源自他的性情，也启示了他的本性。律法启示并彰显了神的公义，因此，律法告诉我们什么是义。注意这个次序，并非我们先有一个「义」的概念，然后看到神吻合这个概念。相反，先有神和他完美的品性，那是「义」的标准，一切的公义都启示了神是谁。

不论何时，我们若处理社会伦理议题，人们都会争论消极面和积极面。人类的种种行为，似乎都有人起来为之辩护。各种各样的悖逆、不敬虔和邪恶，都有人进行五花八门的辩护，找出各种各样的借口。我们总是在争论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基督教和犹太教主张存在一个绝对标准，是非对错不是相对议题，而是以神的性情和品格为终极标准，这品性就显明在神的律法当中。

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对罪的定义是「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律法」（第 14 问）。这句话中的「不遵行（want）」是指着缺乏而言，这种对罪的双重定义，有时简单地归类为两种：主动犯罪和不作为犯罪。主动犯罪是人的行为违背了神的律法，如果神说「你不可」，你却做了，那就是违背和干犯了神的律法。不作为犯罪是神说「你当」，你却没做，在神要求的事上不作为，也是一种犯罪。

这两种罪都跟不符合标准有关，我们未能达到标准的要求。新约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3：23）。我们未能达到标准线，要么是触犯神的律法，要么是未能恪守本分。

要是不存在任何律法，会怎么样呢？要理问答是按照与律法的关系来定义罪，但如果没有律法呢？是否意味着没有律法，就不算我们犯了罪？使徒保罗说：「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马书 7：7）。然而在罗马书别处，保罗论到摩

西以前是否存在律法，他是怎么回答的呢？他说确实有律法：「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5：14）。假如没有罪，人就不会死。保罗说，除了西奈山颁布的律法，神的律法也镌刻和启示于人的内心深处，哪怕外邦人也不例外。每个人都具有对神律法的知识，具有是非对错的观念。罗马书 7：7 的意思是，干犯神的成文律法构成严重的犯罪，因为是触犯了神额外清楚启示的准则。保罗的意思不是没有圣经的人就没有律法，也不是摩西律法之前，人们不具有对神律法的知识。

因此，人们辩论淫乱、偷窃和谋杀是否是错的，但他们心里清楚这些事是错的，只是试图压抑自己的良心，以便随心所欲。罗马书说：「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1：32）。这样做不过显出了人的败坏和罪的根深蒂固。

宗教改革时期，改教家论到旧约律法对于新约基督徒的作用时，谈到了罪的败坏性。论到律法的功用，加尔文的著作很有助益。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提出了「律法的三重功用」，换句话说，加尔文认为旧约律法在三个意义上适用于新约基督徒。首先，律法是一面镜子；其次，律法是一种约束；第三也是加尔文认为最重要的，律法启明公义。

律法的第一重功用是镜子。镜子让我们看见别人眼中的自己是什么样的，镜子揭示了我们的本相。有时镜子让我们看到自己形象良好，但有时我们不太喜欢照镜子，因为自身的瑕疵一览无余。

加尔文注意到，镜子可以照出脸上的污渍，但灵魂的污渍要怎么察看呢？没有镜子足以穿透我们的灵魂，照出我们的品格。如果想要精准地察看我们的道德品质，就需要一面更强大的镜子，那就是神的律法。否则，我们很容易自欺，自以为义。我们将自己与他人比较，与人的规条对照，给自己打高分。但一旦我们站在完美的镜子面前，检验神的律法，我们就

会震惊，因为完美的公义标准显出了我们罪性的黑暗。我们看到自身之罪的败坏。

我们并不总是喜欢照镜子，对待身体的外表尚且如此，更何况我们的灵魂。或许这也就是我们规避神的律法的一个原因：我们不喜欢照这面灵魂的镜子。但我们必须照这面镜子，因为它可以警示我们，让我们知道自己迫切的需要，可以转向福音。神律法的镜子是个坏消息，但除非我们能照这面镜子，看见自己的本相，否则我们永远无法理解福音好消息的奇妙之处。

第四章

律法是一种约束

我们大部分人都听说过一句话：你无法为道德立法。但这句话其实毫无道理。如果这话的意思是政府不当立法约束人类行为或道德，那么除了给政府大楼命名，恐怕政府就无事可做。

想一想，难道我们要说不当有禁止谋杀的法律？或是偷盗不是一个道德问题？政府若是不能为道德立法（至少是政府所理解的道德），那么政府还能做什么呢？实际上，立法的基本目的便是为严肃的道德议题确立标准。例如，我们路上如何开车是个道德问题，因为开车不当可能伤及他人。法律为我们的欲求设定边界，否则我们可能会给邻舍造成危害。法律拿走了我们一部分的自由，限定我们的车速，目的是保护我们和他人免遭严重的伤害甚至死亡。公然藐视这些法律，会导致罚款甚至坐牢。不论是交通问题还是无数其他问题，政府都显然具有为道德立法的职责。

或许这句话之所以流行，起先是因为禁止某种行为的法律，本身并不能保障人不去犯这样的罪行。例如，美国禁止使用或贩卖特定的毒品，但这些法律并未消除社会上的毒品买卖行为。然而这般的为道德立法的法律，仍然可以对邪恶起到一定程度的约束作用。没有了法律的约束，邪恶就会猖獗肆掠。

我们大部分人都看过关于美国立法之前历史的影片，那个混乱的无政府社会，被通俗地称为「蛮荒西部」。一个地方若没有法律约束，就不适合生活，非常危险。因此，即使在美国历史上，我们也看到法律对于邪恶的约束作用。

新约教导，地上的政府具有奖善罚恶的职责。神将剑的权柄赐给人间的政府，目的是约束邪恶。如果邪恶不受约束、猖獗肆掠，社会就会沦为野蛮社会，任何文明也是不可能发展的。

神的律法就是一种约束，是一种抑制剂。当然了，它不具有绝对的效用。人类可以摒弃神的律法，正如摒弃人间的法律。加尔文论到律法的约束作用，说：

「律法的第二种任务，是叫那些非受约束就不会关心正义与诚实的人，一听到可怕的律法制裁，至少对律法的惩处有所戒惧。他们之受约束，不是因为律法在内心上影响他们的思想，乃是因为他们既受它的限制就禁戒外在的行动，厌抑内在的邪僻，好勉强循规蹈矩。因此，他们在神面前并没有因此变得更加公义，也不算为更好的人。」（《基督教要义》

2.7.10）

这一点很重要。我们因着对刑罚与后果的恐惧而遵行律法，并非因为我们的心渴望讨神喜悦。在神眼中，我们并不比那些故意离弃和干犯神律法的人更好。

这种约束的益处，部分在于神学上所說的「普遍恩典」。丘吉尔曾说，尽管问题重重，但民主政治仍然是最好的政府形态。他甚至说，暴政也比无政府状态要好。最糟糕的政府形态就是没有政府，那就等于不存在任何约束，也就遮蔽了神的普遍恩典。

普遍恩典并不包含神的救恩，即神所赐的特殊恩典，使人靠着基督得救。普遍恩典指的是神为人提供的一般福祉，例如阳光雨露，这些是义人和歹人都享受的，是人类从神手中领受的普世恩惠。普遍恩典的福益之一便是律法的福益，神的律法使罪人生活在一起却不至于灭绝。这就是律法的约束作用。

讽刺的是，如同使徒保罗在新约所言，虽然有律法约束我们的罪性，但因着心灵的败坏，有时律法反而起到反效果。有时候对律法的知识会刺激我们犯罪，有句俗语叫「规矩是用

来破坏的」。我们在小孩子上看到这种现象，本来他们没有做某事的意愿，但一旦规定不可以这么做，他们突然就想去做。我们堕落的天性具有这种固有倾向，以触犯律法为乐，把犯规当成乐趣和消遣。

论到律法的前两重功用，即镜子和约束，加尔文称二者皆指向「训蒙的师傅」这个圣经比喻。圣经将律法比作学校的导师，领我们到基督面前（加拉太书 3：24）。查考新约的经文，看到这种语言我们很容易被误导，因为当今的教育体系跟圣经时代实在大有不同。我们熟悉的教育模式是一间教室里有一位老师，但古代的教育体系下，一间教室里有两个成年的导师，一个是老师，一个是专门管纪律的教员。后者不教课，而是主管学生的纪律，例如把走神的学生拉回来，督促他、让他注意听讲。圣经的比喻正是依照这个背景。

神在福音里告诉我们罪得赦免之道，但我们就像走神的学生一般不注意听讲。若是我们对神的性情和自身的品性有着哪怕一丁点了解，就会意识到我们是何其需要一位救主。但我们根本不认为自己需要救主，反而觉得自己做得很好。我们认为神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们做得已经足够好了，我们的义肯定能满足圣洁之神的标准。福音宣讲的时候，我们在打盹，这时候，管纪律的教员就把我们叫醒，让我们看见自己的危险，要我们注意老师的讲课。身为教员的律法并不会附和我们，而是将我们赶到基督那里。我们越是照镜子，越是看到律法的约束作用，就越明白我们是多么需要福音。

如今我们对福音那漫不经心的态度以及随意妥协的做派，实在跟我们对神律法的轻视和疏忽密不可分。我们的教室里已经没有了训蒙的师傅。

第五章

律法启明公义

加尔文论到律法的三重功用说，第三重也许是最重要的，即律法的启示功用。当然了，律法的镜子功用也具有启示性，对我们启示了神的公义性情。然而，这第三重功用却涉及另一个维度的启示。

诗人称律法为他脚前的灯、路上的光，意思是律法光照他人生的道路，让他明白怎样才能过讨神喜悦的一生（诗篇 119: 105）。基督徒经常挣扎于神希望我们做什么、如何侍奉他的问题，我们经常被各种基督徒亚文化和标准炮轰，有时跟神的旨意并无多大关联。作为个体，我们对于基督徒经历也各有自己的定义和标准。但基督徒要面对的底线，并非教会要我做什么，或是团契要我做什么，而是神对我有何要求？神呼召我做什么，神喜悦我做什么？

新约中，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已经脱离了律法的咒诅而得救。我们知道不能指望自己的善行和顺服得救，但我们也明白，我们是得救以至于成义，基督徒生活的目标就是公义。我们怎么知道这公义是什么样的？我们必须察看最清晰的公义标准，即神的律法。

诗人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诗篇 119: 97）。他喜悦神的律法，因为他喜悦神，希望明白如何讨神喜悦。如果今日的基督徒说：「我不在乎旧约律法」，那么就等于在说：「我不在乎讨神喜悦。」一个人有可能在基督里，却完全不在乎什么讨神喜悦吗？

论到如何讨神喜悦，耶稣清楚强调了律法的重要性：「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 15）。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阐释了十诫的真谛和律法的深意，最后以一个可怕的警告总结：「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1-23）。

耶稣提到的这些人，声称自己跟他有亲密的关系，但耶稣却回答不认识他们，称他们为「作恶的人」，这是对反律主义的谴责。对于耶稣而言，顺服神是他的生命和饮食，为父家所发的热心将他吞噬。因此，他为何要喜悦那些藐视他珍爱之物的人呢？

新约呼召我们学像基督，成为基督的样式，以基督的心为心。要以基督的心为心，我们必须像基督一样思考和行事。新约呼召我们效法基督，使徒保罗教导我们要效法基督，如同基督效法父。耶稣是怎么效法的呢？透过他完美的顺服。我们作为信徒，应当效法基督讨天父喜悦的热心。要学习如何讨神喜悦，学习神对他百姓的旨意，再没有比律法更好的学校了。

十诫相当于旧约律法的纲领。论到律法的形态，有两种基本类型：绝对律和决疑律。决疑律就是判例法，判例法以先例为基础，相似案例和判决可以作为当下案例的借鉴。旧约中的判例法经常是以「如果……就」的形式写成。例如，如果有牛践踏了邻舍的庄稼，那么牛的主人需要给邻舍相应的赔偿。因此，判例法相当于绝对律的具体应用。

绝对律则是统治人民的根基律法，以个人性的诫命和禁令形态颁布。旧约以色列的绝对律就是十诫，十诫是统管以色列全地的根基律例，相当于以色列的宪法。

除了绝对律以外，十诫也是总括法，意思是它们包含了字面所没有完全声明的全部内涵。未明确声明的内容也是十诫的一部分，是正当的附加内容。神的律法具有这般包罗万象的

总括性，我们从登山宝训对十诫的诠释可见一斑。耶稣的教训表明，神的律法禁止某事时，也在提倡相反的德行，尽管没有明说。反之亦然，当律法提倡某事，也是在禁止相反的恶行。

例如，第一诫说「在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 20: 3），这是一个否定的句式：「你不可」。我们不能敬拜真神以外的假神，而是相反，我们应当完全献身于唯一的真神，单单侍奉他。

到了「不可杀人」（出埃及记 20: 13）这样的诫命，情况就更加复杂微妙了。这个诫命对我们有何要求呢？耶稣在登山宝训解释道，它的含义并非单纯的「不可谋杀」，而且涵盖了从「不可谋杀」到「促进生命」这个区间内的全部。耶稣揭示了律法扩张的含义，不可杀人的诫命同样禁止我们无端对人发怒，也禁止我们恨人。从反面来看，这条诫命也表明我们当努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因此并非只是消极禁止谋杀，也是在积极提倡保护生命。

如我们所见，十诫的形态是绝对律的形态，对于个体而言是绝对指令，论及「你当」和「你不可」。十诫亦具有博大精深的总括性。下面我们将一一查看每一条诫命，理解并牢记这些特质十分关键。

第六章

不可有别的神

我们已经看到，旧约律法对于新约基督徒而言仍旧适用。下面我们将详细查考十诫，研究其内涵，思想它们对于现今生活的应用。

出埃及记二十章中，我们读到：「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1-3节）。经文的开头是十诫的序言，神以自己为赐律者：「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此外，这段经文的最后一句是第一诫：「除了我以外（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

有些学者认为，这条诫命表明以色列人还敬拜其他神明，但他们应当主要效忠耶和华神。以色列周边的文化就是这样，虽然有很多偶像，但每个民族都有主管他们的神明，他们也主要效忠这个神。这些学者声称，雅威只是以色列这个民族的神。

然而，传统基督教否认这种观念，相反教导一神论。独一无二神的信仰出现在十诫的开篇，我们看到神不只是特定民族和群体的神，而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神。

这条诫命不止禁止多神论或偶像崇拜，而且禁止承认其他神明，哪怕已经将真神摆在显要的位置。「除了我以外（在我面前）」的意思并非「排名靠前」，而是在神的面前和同在中，我们不当有任何其他神。当我们思想神的无所不在，就看到世界上不存在我们可以敬拜别神的地方。第一诫说神不容许任何被造物分享他的荣耀和圣名，唯有神是万国的主，唯有神当受敬拜。

在《基督教要义》中，加尔文列出了第一诫禁止的四个方面。第一诫的根本逻辑是，任何属于神的，都不能归给其他事物。按照加尔文的观点，有四个元素是唯独属于神的：崇拜、信靠、祈祷和感恩。

圣经反复强调，人应当以敬畏、赞美、尊崇和敬拜来到神面前。每个人都有敬拜神的义务，敬拜的意思是将神的名所配得的荣耀和尊贵归给他。因此，将这样的荣耀尊贵归给其他受造物，就是偶像崇拜。

查考旧约会发现，以色列信仰的根本危机是与偶像持久的暧昧关系。然而，以色列人并非唯一的拜偶像者。罗马书第一章中，使徒保罗教导说，不只是以色列，全人类最根本、最严重的罪就是偶像崇拜，将唯独属于神的荣耀替换为谎言，敬拜侍奉受造之物而非创造主。敬拜受造物是偶像崇拜的核心，然而我们必须小心这个定义，因为我们倾向于以为偶像崇拜就是在一座雕像面前恭敬屈膝，例如金牛犊或图腾柱。但实际上，偶像崇拜的范畴要广泛得多，任何时候剥夺了神的荣耀，都是拜偶像。任何时候将圣经的神替换为按我们形象创造的假神，都是拜偶像。

例如，圣经启示的神是全然荣耀的，他具有完美的公义、怜悯、忿怒和爱。如果我们妥协这些属性，捏造一个没有主权、不圣洁、不全能、可以改变的神，那就是将神的荣耀和真理替换为谎言。如此我们就不再尊神为神，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谴责的。神的忿怒显明在那些窃取他的荣耀和属性，拒绝尊他为神的人身上。

我们每个人的信仰中都或多或少有偶像崇拜的成分。如果我们不喜欢神的某个特质，就删掉不喜欢的属性，那么我们敬拜的神就不再是真神。神的属性不是我们可以挑挑拣拣的，喜欢的就留下，不喜欢的就丢掉，那样我们不过是在制造假神。真神是圣经所启示的神。

其次，加尔文注意到，我们不仅当唯独敬拜真神，而且应当单单信靠真神。加尔文不是说我们不能信任人类，而是说我们在救恩上应当唯独信靠神。我们可能会倾向于信靠其他事物，例如我们自己、教会、朋友和我们的劳苦，但终极意义上，只有神值得我们信靠，能给我们安息。

加尔文论到的第三个唯独属于神的元素是祷告。祷告即求告，我们求告谁获得安慰、拯救和满足？我们说自己相信、信靠和敬拜神，却求助于星座、祖先和其他事物得救，这就是拜偶像。我们必须唯独信靠神，指望从他而来的帮助。

第四个唯独属于神的敬拜元素是感恩。回到罗马书第一章，保罗说神尽管透过被造物启示自己，人却以不义压制真理，堕入偶像崇拜。他谴责人类犯了两件恶行：拒绝荣耀神，拒绝感谢神。换句话说，堕落的世人不仅犯了不敬拜神这个大罪，而且还有一样共生的罪：拒绝感谢神。

当我们抱怨自己在世上的境遇，就是缺乏感恩的表现。有时我们心里埋怨神不公平，我们配得比当下更好的，问题归根到底出在神身上。我们专注于自身的问题，认为神对我们不公平，而非明白我们享受的一切美善之物都是从神而来。既然从神领受了一切的福益，我们就应当以感恩、赞美和尊崇回应。如果我们不感恩，就违背了第一诫，因为我们并没有将神的慈悲和良善常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并没有用感恩的颂赞敬拜他。

我们并非单单为了工作、健康、快乐、婚姻或关系受造，这一切都是人生的福泽，但终极意义上，我们被造是要荣耀神。正因这个缘故，第一诫才呼召我们履行我们受造的目的。神为他的名发热心，我们是为他的荣耀受造。

第七章

不可拜偶像

上一章中，我们已经看到第一诫禁止一切形态的偶像崇拜。唯恐我们以为禁止偶像崇拜只是第一诫的一个暗示，第二诫又特别直接地论及偶像崇拜问题。

第二诫说：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埃及记 20：4-6）

乍看之下，这条诫命似乎禁止创造任何形态的图像。实际上，有些人把这条诫命解读为神禁止艺术创作。如此解读，使得问题从「敬拜中使用艺术的限制」变成「艺术本身是否正当」。这条诫命确实说：「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碰到这样的解经问题，必须明白一点，圣经的任何段落都必须放在整本圣经的背景下诠释。如果我们察看圣经其他地方对于这条诫命的教导，会发现圣经并非在全面禁止艺术本身，不然神就自相矛盾了。旧约中会幕和圣殿的建造，都是神亲自委派，圣灵设立了特定的人员来从事建造工作，并赐他们相应的艺术才能，创造出珍贵的艺术品。因此，基于圣经其他记载，我们无法得出「第二诫禁止艺术」的结论。实际上，我们可以在至圣所的设计中看到这个道理，约柜上的施恩座象征着神在地上的宝座，上面有天使的图像，翅膀遮盖约柜。仅凭这个事实就可以让我们放心，神并非禁止一切的艺术。

然而，这条诫命明确禁止为神作像。以色列人让亚伦制造的金牛犊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当时神正在给摩西传授律法。诸如金牛犊这样的偶像崇拜，导致人们敬拜所造的形象，而非这些形象所要代表的神。

为了避免敬拜属地的事物，神禁止人为他作像，因为他本质上是不可见的。他是个灵，人应当在圣灵和真理中敬拜他。偶像崇拜的本质如我们在罗马书第一章所见，是将神的荣耀和真理替换为谎言，敬拜侍奉受造之物。这些受造物不仅包含自然界的生物，也包含我们亲手所造的事物。

哪怕是粗略阅读旧约的先知书，都可发现神是何等厌恶这样的行为，外邦国家因此受到审判，以色列也是如此。神的百姓悖逆神，在远处敬拜圣物和雕像。以赛亚书和耶利米书就这般嘲笑偶像崇拜：「你们这些人用自己的双手，用木头和石头造出死的物件，又聋又哑。造出来之后，你们又开始对它们讲话，好像它们能听，对它们祷告，好像它们能回应你的祈求。这实在荒谬，你们对待这些雕像的所作所为，唯有行在真神面前才合宜」（参阅以赛亚书 44：9-20；耶利米书 10）。

加尔文说，堕落后，人心是制造偶像的工厂。我们并不是偶尔堕入偶像崇拜的罪中，而是偶像加工厂。我们一直在制造敌挡神的偶像，倾心于它们。

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一大争议就在于敬拜中画像和雕塑的使用。十六世纪天主教会的崇拜中使用大量的画像、圣像和雕像，教会里遍布着马利亚和圣徒的雕像，人们走进教会，在这些雕像面前祷告。天主教会坚称这些圣像不是让人敬拜的，因为他们明白圣经禁止偶像崇拜。「偶像崇拜（idolatry）」这个词来源一两个拉丁单词：**idolum** 和 **latria**。**Latria** 意思是敬拜，因此教会禁止敬拜偶像。然而，天主教声称，**idola dulia** 是可以的。**Dulia** 的意思是「奴役」或「服侍」，天主教认为有两种不同的行为：**idola dulia** 是合宜的，**idola latria** 是禁止

的。也就是说，人可以服侍圣像，也就是崇敬它们，但不能敬拜他们。

然而，改教家却反对这种观念，声称这种区分根本毫无区别。当人向一块石头或木头表示崇敬，跟敬拜它们又有何区别？此外，天主教声称马利亚不仅要接受 **dulia**，而且要受到 **hyperdulia**，意思是不止要得到服侍，而且要得到高度的服侍。这也是宗教改革所反对的一点。

为了回应天主教的偶像崇拜，有些改教家将一切雕塑、彩绘玻璃和艺术品都从教会中移除，他们的动机是将敬拜的注意力带回到神的属性上。他们认为，若是在这件事上犯错，那么宁可错杀也不能放过，宁可艺术太少，也不能艺术太多，因为肉体倾向于将图像和其代表物相混淆。有些教会甚至把十字架也从教堂里移走，唯恐人们敬拜象征之物，而非它所指向的实际。

另一方面，加尔文主张，描画真实历史事件的艺术是正当的。按照这条诫命，教会需要抵制的是给神安上一个明确的形象。例如，我们都熟悉米开朗琪罗的壁画，有一个肌肉发达的神灵从天上伸出指头，触碰亚当的手指。改教家会说这幅画违背了第二诫，因为它将神描绘为人形，是为不可见之神作像。

第二诫的核心跟第一诫一样：我们应当尊荣神本来所是，而非制造任何替代品，转移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不再敬拜真神。按其应用，第二诫也禁止迷信。偶像崇拜和迷信常常密不可分，因为人们将能力归给受造物。旧约律法明确表明，神的百姓不可参与迷信，这是神所看重的。

每一个时代、世代和宗派，信仰都有与迷信元素相混杂的危险，这种现象屡见不鲜。将真信仰与迷信相混杂，这个问题自人类堕落以来就存在，世上没有宗教完全不包含迷信。人心具有拜偶像的倾向，也在一定程度上痴迷于迷信和法术。

我们应当记住路德的话：「让神做神。」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将神的属性常常摆在我们面前，不要试图更替，也不要将神的能力归给自己。我们不是神，我们的牧者不是神，我们的教会不是神。让神做神，让我们敬拜他，按照他的话活在他的面前。

第八章

不可妄称神的名

第三个诫命说：「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出埃及记 20：7）。这是一个严肃的警告，神提醒他的百姓，干犯这条诫命的人无法脱罪：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这个事实值得强调，因为违反第三诫在我们的文化中已成常态，不仅是世俗世界如此，宗教领域也是一样。

妄称耶和華的名（take the name of the Lord in vain）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英文中，「vanity」这个词的意思是等同于骄傲或自恋，但旧约中论到「vanity」，其实等同于「虚空」。因此，这条诫命的意思是，神的名是神圣的，不能随随便便地使用，而当谨慎自律地使用。

若是我们以为，第三诫对于新约的基督徒不具有太大意义，不妨看一下主祷文的相关部分。耶稣教导神的百姓以主祷文祷告，第一个祈求就是「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马太福音 6：9）。我们应当尊神的名为圣，因为那是「他的」名，我们当尊他为圣。随随便便地对待神的名，比我们的神学更能体现我们的本相，因为它表明我们内心深处对神的态度是怎样的。

当然了，干犯这条诫命最明显的方式便是亵渎神的名，神对待亵渎之罪十分严肃。在旧约的以色列，亵渎神是死罪。即使在美国历史中，亵渎也一度被法律规定为死罪。但我们不再生活在亵渎神被视为犯罪的时代，曾经被以色列当作死罪的罪行，如今在美国司法体系下一点都构不成犯罪。尽管电视台的公共节目仍然需要经过一些轻微的审查，但这些审查规则并

不包含神的名的用法。如今我们打开电视，不消三十分钟神的名就会被亵渎三十次。如今的官员尽管不追究人们亵渎神名号的罪，但神自己一定会追究，这样的人不能脱罪。

第三诫不止包含这些明显的罪行，也包括如今我们不太注意的行为，尽管这些行为在旧约犹太人眼中是无所遁形的。人起誓的时候也可能妄称神的名。人类具有背信弃义的倾向，经常违背自己的承诺和他人的信任，所以在古代以色列，承诺被提升到了高度严肃的级别，经常是用起誓的形式发出。承诺不只是随随便便的一句话，或一种良好的意图，而是庄严的誓言。

在这个世界中，我们的许多关系都是由承诺、共识和盟约来缔结的。我们与雇主的关系属于工业合同。我们与卖家的交易属于商业合同，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特定方式付款，这也是合约。婚姻也是基于盟约，婚姻的承诺由神圣的誓言来缔结。

以色列人进行这样的承诺时，会指着神起誓，让神在双方之间作见证。如今能对应的一个例子，大概是我们在法庭上听到的问题：「你是否发誓讲述真相、全部的真相，除了真相别无其他，愿神帮助你？」当说「愿神帮助我」，我们就是在让神做我们话语的见证，让他判定我们说的话真实与否。

耶稣对待起誓十分严肃，并给出相关指南，如何起誓，以及不能如何起誓（马太福音 5: 33-37）。雅各书教导我们，基督徒的话应当值得信赖，说什么就是什么（5: 12）。

然而，第三诫并非禁止一切的起誓。新约不止一次出现过起誓的正面案例，例如使徒保罗多次指着神的名起誓，证实自己所说的真实性。这样的起誓是正当的，但指着天、地或老祖宗起誓，却并不正当，因为指着这些事物起誓相当于偶像崇拜。如果人指着老祖宗起誓，死去的祖先并没有能力保证承诺的真实性，这样的誓言是空洞的。如果我们指着小于神的事物

起誓，就等于将唯独属于神的能力归给其他事物。我们的所作所为，就好像老祖宗具有神力一般，因此就与偶像崇拜无异。

正当的誓言只能是指着神的名启示，因为正当的起誓本身也是一种敬拜之举。我们必须见证我们的信仰，见证神是全知全能的神，他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有能力在我们中间做判断，也有权柄成为人与人之间的终极仲裁者。

指着神起誓时，我们是尊神为神。因此，即使到了第三诫，我们仍可看出第一诫和第二诫的重点再次得到呼应，即禁止一切形态的偶像崇拜。如果我们有真信心，也明白何为尊崇、荣耀和敬拜神，那么我们不仅要直接尊他为神，而且在使用他名号的时候也要崇敬，不论是私下使用还是公开使用。这不只涉及信仰生活，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在敬拜神，承认他超越的威严与卓越。

最后，这条诫命禁止将神的名滥用于自己的冲动和选择上。人们经常说「主引导我做这事」，或是「主对我说话，告诉我去做这事」，这种举止在许多基督徒群体中俨然已成为惯例，被当做属灵的举止。以至于若是有人问「你怎么知道神对你说话？」，就变成冒犯和不敬了。

如果说这话的人，指的是他们通过读圣经，读到特定的经文特别有感动，倒也无可厚非。但如果他们的意思是在路上开车，突然产生某种直觉，认定这是神赐给他们的计划，那就是另一码事了。旧约以色列的假先知就是这么做的，传讲自己的大梦，而非神的话语。如果我们对别人说，神要我们做某事，我们说这话最好有个合理的凭据。否则，我们就是在违背第三诫了。

第九章

安息

我在宾夕法尼亚州长大，星期天从没听到过割草机的声音。到了星期天，我们城里的每间铺子都会关门休业，除了药店。其实药店也只是一小块区域开放，且只营业一小段时间，处理一些紧急的医疗状况。小时候，唯一会在星期天营业的饭馆都跟旅馆有关，住宿的人没法自己做饭，只能在旅馆的饭馆吃饭。这种情形其实年代没有那么久远，几十年前，这仍旧是生活常态。然而，如今这番景象几乎要变成奇谈。星期天就跟其他日子一样，在人们眼中没什么不同。

尽管美国文化出现了如此明显的转折，基督徒仍然要面对一个重大问题：我们该如何持守安息日？这关乎第四诫。第四诫的内容是：

「当記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埃及记 20：8-11）

论到守安息日的问题，不仅是基督徒跟世人之间存在争论，基督徒群体内部也是如此。这个问题也不是现代独有的，整个教会历史一直都存在争议。

希坡的奥古斯丁曾说，十诫有九条诫命都在新约被基督重申，然而第四诫却被废除了，至少有一些元素被废除了。因为新约群体将敬拜的时间从第七日改为七日的头一日，以纪念基督的复活。尽管教会仍旧规律地每七天守一次安息日，但奥

古斯丁认为，安息日的实践和意义已经变了。使徒保罗曾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加拉太书 2: 16）。这节经文导致教会历史上很多伟大的神学家认为，随着基督的降临，整个安息日制度都已经废止。

然而，教会历史上大部分人仍然相信，安息日的本质元素仍旧有效。该观点的一个论据是，最初，安息日制度不是西奈山头一回颁布，并非由摩西首次传给以色列人，而是创世时就已经确立。神创造世界，将第七日作为圣日。因此，安息日是一项创造条例，不只局限于以色列历史。整个被造界都要在双重意义上守安息日，一方面停止日常的劳作，一方面敬拜、赞美和尊荣创造主。

第四诫说：「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埃及记 20: 8）。注意，它并没有说：「从这一刻起，当守安息日为圣。」而是说要记念安息日，继续持守安息日的神圣性。「圣」的基本含义就是特别，神说：「要记住，这一日是特别的，是我分别为圣的。」

是什么使得安息日不同寻常呢？首先是圣经强调，安息日是安息的日子。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睡一整天，或是花上二十四小时静止不动。它的真正含义是停止日常的劳作，六天的劳作可以放下，在第七日休息。我们之所以休息，是为了返照神的形象，记念我们创造主的创造之工。所以我们是在荣耀神，而非放纵自己。

休息的实用意义也很明显。以色列人每周休息一天，停止繁重的劳作，身体和情感都更加健康。作为人类，我们都需要休息。其实我们每天都按照劳作和安歇的周期度过，每天我们都需要睡眠才能生存和运转。

神不止设立了每天的睡眠和生命周期，而且也设计了每周的安息，让我们从日常劳作中安歇。神在乎他百姓的健康，不希望他们像奴隶一样被剥削，失去休憩的自由，无法放松、

休闲、从劳苦中安歇。因此他设置了每周一日的安息日，让人停止工作。这个制度不仅适用于商人、雇主和农夫，而且也适用于仆人和奴隶。

此外，这条诫命不仅适用于人，而且对劳作的牲畜也适用，甚至从活物延展到土地本身。神也为土地设立了安息制度，让土地不至于被过分掠夺，资源耗尽。每逢七年有一个安息年，土地应当得到安息，以便休耕和复苏。

安息日的另一个特别目的是敬拜，安息日是人一起敬拜神、关注属神之事的日子，这并不意味着六日之内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对神置若罔闻。我们在六日之内不当忽视神的存在，并非每周只有一天才对神表示恭敬。信仰生活应当落实到每一天，每一天都是敬拜神，但对于古代以色列而言，安息日被分别出来，特别作为集体崇拜之日。

我们美国人具有个人主义倾向，但基督信仰却具有集体性的特质。我们是集体的一部分，每周聚集在一起敬拜神，不止庆祝创造，更是庆祝我们的得救。我们在主日庆祝基督的复活和神赐给他百姓的救恩，荣耀神、享受他的同在。

安息日的第三个特别之处，也是新约不断论及的，安息日本身是一种圣礼。安息日是一种外在的记号，指向一种救赎实际。新约中尤其是希伯来书表明，安息日指向救赎的终极目标：进入天堂。当我们进入天堂，就是进入了我们永恒的安息。

我们渴望天堂的平安，这不是一种无意识、神志不清的安歇，而是歇了今生缠绕我们的思虑、愁苦和痛苦，歇了地上肉身的苦难。我们每一次在安息日聚集崇拜，不只是在纪念神的创造之工，也是在参与圣礼的记号，纪念神的救赎应许。安息日是预尝天堂的滋味，那里不再有眼泪、死亡和黑暗。天堂是一个活跃的地方，并非死气沉沉，而是歇了一切的不安与焦虑，那样的平安超越我们的理性。安息日就是指向天堂的实际。

第四诫要求不做工，法利赛人在这一点上走了极端。耶稣不得不指教他们，有哪些工作是安息日可以做的。例如，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如果有人家的牲畜掉到井里，不应当任其死亡，而要救出来。如果有人在安息日患病，不当禁止医治，等候安息日结束，而当及时治疗。安息日做这一切的工作来保全生命，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必要的。教会一直都明白，安息日有些劳动是可以的。神审判以色列在安息日作工，指的是不必要的劳动和商业往来，劳动的目的是经济性的，而非人道主义。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医院可以在安息日营业。此外，牧师在安息日工作显然是正当的，因为带领教会敬拜就是他的工作和职责。

关于安息日到底什么合宜、什么不合宜，存在大量的争论。例如，安息日是否可以野餐或从事其他休闲活动，这方面的争论数不胜数。这些问题恐怕永远不会消失，我们必须小心，不要掉入法利赛人在安息日问题上的律法主义陷阱。

我们必须关注的根本问题是：我们在安息日荣耀神吗？我们是否与安息日原初的目的相称？安息日对我们而言，跟其他六日有何不同吗？我们是否期待星期天的到来，不是因为可以睡觉和度假，而是因为得以从日常劳作中安歇，灵魂也可以在公共崇拜中得到复苏，享受创造主和救赎主的特别同在？

第十章

孝敬父母

设想一下，美国政府突然倒闭了，没有任何预兆，而你被授予了制定一部新宪法的重大任务。不过有一个条件，你只能制定十条法律，新社会将建立在这十条法律的根基上。你会如何选择呢？

或许你会制定一条保护生命、禁止谋杀的法律。或许你会制定一条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禁止偷盗。但谁会在这至关重要的十条中，禁止贪心或妄称神的名呢？又有多少人认为有必要花费一条来命令人孝敬父母呢？

第五诫说：「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埃及记 20：12）。我们已经注意到，十诫相当于神百姓的宪章。从二十一世纪的社会文化视角去看这些诫命，有些内容对于现代思维来说，显然是不可思议的。

从世俗社会学的角度去看，一切社会体系最根基的组成单元是家庭。以家庭为单元，并非西方文明所独有，而是历世历代的人类社会所共有的认知。但如今，这个基本单位也岌岌可危。越来越多的人离弃婚姻制度，离弃养育儿女所涉及的责任。我们看到家庭中出现各种裂痕，不仅是夫妻之间，而且是父母与儿女之间。亲眼目睹我们时代家庭凝聚力的消散以及随之而来的负面影响，也就难怪神设立一个圣洁的国度时，会设立一条与家庭关系有关的诫命。

第五诫中有个词，现代人可能觉得十分古旧：「孝敬」。这个词如今已然从我们的字典里消失了，但以前时代的人很清楚「敬意」对于社会和谐的重要性。神明白要想维系社

会的架构，社会精神中必须有「敬意」，这也是为什么圣经中有很多围绕着尊敬、孝敬的观念。例如，我们蒙召要尊敬君王和在上执政掌权者；我们蒙召要敬重在属灵上领导和治理我们的牧者；我们也要彼此尊敬，不只是尊敬基督里的弟兄姐妹，而且要尊敬众人（彼得前书 2：17）。

尊敬的核心是承认一个人的尊严和威荣，合宜地对待他。十诫所设立的尊重次序，首先从儿女对父母的责任开始。圣经有一整套尊敬神所立权柄的观念，以第五诫为起点。首先，这种尊敬是承认神赐给父母管理家庭的权柄。因此，新约再次重申给儿女的命令：「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以弗所书 6：1）。这是神在宇宙间设置的权柄结构的一部分，儿女不当成为家庭的统治者，而当顺服父母。他们不仅要顺服父母，而且要尊敬父母。换句话说，他们应当孝敬、尊荣父母。

作为儿女，在神面前有孝敬父母的责任。父母应当教导儿女何为孝敬和尊重，如果儿女长成悖逆的不孝子，很可能是父母的过错，没有要求儿女履行正当的义务和责任。当然了，到了一定时节，儿女不再生活在父母的屋檐之下，也不再需要像小时候一样顺服父母，但孝敬父母的命令仍旧有效。察看以色列的习俗，你会发现家庭成员对女家长和男族长是如何表示尊敬的。当父亲走进房间，所有子女都要站起来，以表敬意，包括成年子女。

听到「孝敬」一词，你的直觉反应是什么？可能别人会笑话我们提这个老掉牙的词。但即使没有宗教信仰，人们也会清楚尊严的价值，知道彼此尊重是何等重要。对那些有权柄治理我们的人，尤其是家人，尊敬是合宜的。作为父母，难道我们不想得到儿女的尊敬吗？我们若是未能孝敬父母，岂不是感到羞愧吗？

我们可能会说：「但我父母不值得尊敬。」但神并没有说：「当父母值得尊敬的时候，孝敬他们。」他们身处一个位

置，即使德不配位，这个位置本身也值得尊敬。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一丝不苟地对父母表示尊敬、尊重和尊荣。这么做就是顺服第五诫，也就是在顺服神。

十一章

保护人类生命

第六诫的内容简明扼要：「不可杀人」（出埃及记 20: 13）。这条禁令很好理解，但其衍生内容却在教会史上引发无数争议，尤其是涉及到死刑、战争和堕胎等问题。此外，耶稣自己曾在登山宝训中诠释过这条诫命，这个信息也相当关键。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马太福音 5: 21-24）。

登山宝训中，耶稣经常使用这样的表述：「你们听见有话说……」这个表达就是所谓的「俗话说」，所说的内容对于本土文化之外的听众是隐晦的，尽管其含义是确切的。不同语言进行翻译时，最难翻的就包括这样的俗语。若是你学过外语，一定明白「俗话说」有时不容易理解。

圣经还有句俗语句式：「经上记着说（It is written）。」这不是指着其他印刷书籍而言，对于犹太人来讲，这个句式是指着圣经而言。若是旧约犹太人说「经上记着说」，就等于基督徒说「圣经说」。

为什么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他指的是犹太拉比的口头传统（halakha）。除了圣经之外，还有拉比对圣经的解释，一代一代透过口述的方式传承下去。法利赛人团体中，口头传统已经上升到一个与圣经

同等的高度，具有极大的权威。耶稣谴责他们将人的道理跟神的律法混淆，他们用来替换神的律法的传统，就是这种口头传统。

耶稣挑战新约传统，并非是挑战成文的圣经，而是挑战拉比的口头传统对圣经的歪曲和误解。因此，当他在登山宝训谈到律法时，他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马太福音 5:21）。这句话中，耶稣谴责的是拉比对于神律法的解释，是法利赛人的传统。他并非在谴责律法本身，而是谴责对律法的扭曲和误读。这也是为什么他同时也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17节）。

法利赛人只关注律法的字句，结果他们自以为遵守了律法，从未违反过第六诫。然而耶稣却指出，第六诫具有深远的内涵，不只是禁止身体的谋杀。如果人无缘无故对弟兄发怒，这个人就触犯了第六诫。

我们几乎能听见法利赛人喊冤的声音：人对弟兄发怒，并不等于杀了他呀！确实，但即使侮辱弟兄，称他是笨蛋，毁谤他，或是伤害他，也是违反了第六诫「不可杀人」的禁令。第六诫的消极面包含一切属罪的怒气、憎恨和不义的暴力。

我们前面注意到，十诫是总括性的，包罗万象，即使没有明说的细节、细则和应用，也全都包含在内。因此，诫命不只是在禁止特定的罪行，也是在提倡相反的德行。第六诫的深意在于，我们应当尽一切能力保护、维系、捍卫和尊重邻舍的生命。

西方历史上有关第六诫最激烈的争议，跟死刑、战争和堕胎相关。我还记得美国最高法院取消死刑禁令的历史时刻，从那以后，死刑问题留给州政府去决定。例如，宾夕法尼亚州重新规定对谋杀处以死刑。立法机构制定了这项法律，但被宾州的州长否决了，原因是死刑违反了第六诫。州长宣称，神的

律法高于地方法律。他认为神既然说「不可杀人」，我们就不能处死谋杀犯。

讽刺的是，旧约对于违反第六诫的刑罚就是死刑。不仅如此，谋杀者必须处死这个原则，在圣经历史上并非西奈山十诫颁布时第一次出现，而是早在洪水过后，神与挪亚更新创造之约时就已经颁布。神对挪亚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世记 9：6）。这不是一个陈述句，而是祈使句，是神的命令。

神之所以颁布死刑，是因为人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恶意夺取人类生命，等于恶意攻击神自己的生命。如果有人胆敢杀害人类同胞，那么这个人自己的生命也要被没收。死刑的圣经原理在于生命的神圣性，人类生命是神圣的，如果有人故意、恶意杀戮他人，那么这个人应当处死。然而讽刺的是，到了我们的文化里，反而是反对死刑的人总是拿生命的神圣性支持自己的观点。

以色列人以谋杀罪被处死之前，可以在逃城躲避，免得司法体系政治化，无辜的人被处死。以谋杀罪处死一个人之前，必须有两个见证人证明他的罪行，假如这两个见证人撒谎作伪证，自己也要冒着被处死的危险。同样的道理，我们的国家也必须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免得将无辜的人处死。

第六诫也涉及到关于战争的传统争议。新约清楚表明，神将剑的权柄赐给地上的政府，个人不当自己寻仇，只有政府有权柄以剑的权柄处罚恶人。政府使用剑的权柄，目的应当是保护无辜之人，执行公平和公义。

这就是基督教正义战争论的圣经依据。有些神学家依照第六诫，认为所有战争都是邪恶的，例如托马斯·阿奎那和奥古斯丁，但他们不认为每个参战的人都是犯罪。如果有国家入侵别的国家，杀戮当地居民，那么被侵略的国家不但有权力反抗，而且有责任采用包括武力在内的一切力量，保护自己的国民，防止人民的生命遭到屠杀。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总是公正的。所以，任何人拿起武器伤害他人之前，都必须首先确保政府所做的是正当的。地上的政府当然可能滥用剑的权柄，所以我们必须按照伦理和诫命加以检验，而非盲目。

关于第六诫的最后一个主要争议是堕胎的问题。未出生的胚胎是否是活人，生命起源于何时，这一切都涉及到第六诫。生命是起源于成孕的那刻吗？还是三个月？还是能查出心跳和脑电波才算？关于这些问题有过无数的争论，但如今焦点已经转向，很多人愿意承认，胚胎发展到某个阶段就算活人。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认为基于女性对于自己身体的选择权，堕胎是可以的。

基督徒反对堕胎，是基于第六诫的积极面。第六诫不只是说「不可杀人」，而且如耶稣所揭示的，要求「尽一切能力促进和捍卫生命」。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堕胎并不是捍卫生命，并不是促进人类生命的神圣。子宫里的胚胎是真实的人类生命，因此值得我们的保护，我们应当像保护任何无辜生命那样保护未出世的胎儿。

因着人类是按照神的形象受造，所以我们必须重视人类生命的神圣性。拿起枪击杀他人之前，用电椅处死某人之前，用手术刀终止人类生命之前，我们最好确知这么做是对的。

十二章

爱你的配偶

我们生活的时代毫不敬畏婚姻的神圣。当然了，早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美国性革命爆发之前，淫乱就已经存在。但如今淫乱的风气已经非同以往，几乎很少有什么限制和禁制可言。

尽管社会足够败坏，但更令人惊讶的是教会中也缺乏合乎圣经的性伦理。不少宗派都发表声明，基督徒可以有婚前性行为，即使是婚外的性关系也被视为成熟的个人表达。这种现象十分危险，因为第七诫说：「不可奸淫」。如果有什么领域是现代文化与圣经教导激烈碰撞的，那就是性行为领域。

关于性行为的问题，教会历史上出现过许多的扭曲现象。例如，教会曾经受到希腊二元论的侵蚀和影响。二元论教导跟身体有关的都是邪恶的，因此，唯一合法的性关系就是为了繁衍，哪怕婚姻中也不例外。换句话说，哪怕在婚姻里，性关系最好也不过是一种必要的恶，不得已而为之。

尽管这种观点严重扭曲了圣经教导的性伦理，但显然不是唯一的扭曲形态。历史上对于性存在诸般的禁忌和污名，所以很多人尽管是在婚姻中享受性关系，却仍旧怀有深深的负罪感。讽刺的是，论到性关系，新约清楚教导，夫妻之间不仅可以有性关系，而且这还是圣经的命令。性是神的创造，神宣称它是好的。

设计人类身体时，神并不需要让性成为愉悦之事，但他却如此设计。对于夫妻而言，每个月只有一个窄小的受孕窗口，然而从生理上讲，人却有着比繁衍子嗣更频繁的欲求。就

好像神不仅在身体的设计上，也在圣经中清楚规定了，婚姻应当有亲密的连结，不仅是属灵、情感和精神意义上的连结，而且还是身体上极度的亲密。

我们也在创造叙事中看到，人受造是神的形象，有男有女。圣经进一步描写了创造中性关系的美妙和重大意义。神创造了世界万物，祝福所造之物，称它们是好的。「祝福」这个词意思就是「美好的话语」。神一直说的是好话，头一次出现坏话是什么时候呢？是神看到亚当时，他说：「那人独居不好」（创世记 2: 18）。接着我们读到，神创造了夏娃，作为亚当合宜的伴侣，然后在伊甸园中颁布和设立了婚姻。我们得知，婚姻双方要达成奥秘的联合，二人成为一体。我们还从创造叙事中得知，在原初的婚姻制度中，丈夫和妻子赤身露体却不觉得羞耻。

整本圣经中，赤身露体一直是个强烈的记号，代表着羞耻和降卑。即使是关于救恩的教导也采用了这个比方，我们在救恩中领受神的恩典，用基督的义遮盖我们的赤身露体。伊甸园里人类犯下的第一个罪，导致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赤裸，羞耻感随之而来。接着，人类逃避神的面，寻求遮盖。神因自己的慈悲，发现犯罪的人类之后，看到他们羞耻而赤裸，于是做衣服来遮盖他们。即使是自然界也表明了人类的奇怪之处，这个星球上有多少动物是穿衣服的？需要为自己天然的身体做衣服来遮盖？只有人类会这么做。我们是穿衣服的族类，然而我们每个人灵魂深处都渴望一个地方，让我们赤身露体却不觉得羞耻。

圣经谈到性关系时，采用了一个并非意在委婉的表述：「认识（to know）」。亚当「认识」夏娃，夏娃就怀了孕。这并不是说有一天他们在街上互相介绍了一下，突然女方就怀孕了。「认识」这个词的意思是在极度亲密的意义上认识另一个人。

我们所有人都渴望拥有值得信赖的朋友，我们可能一辈子会遇到成千上万个熟人，但这么多人里面，称得上朋友的又有多少呢？如果我们能有一些忠诚的朋友，那是何等幸事。然而即使有朋友，对于已婚的人而言，最亲密的人都当是自己的配偶。神的设计是要人在婚姻中赤身露体却觉得安全，为什么呢？因为赤裸不仅意味着缺少身体的遮盖，而且意味着以最软弱的状态、在最黑暗的时刻，接受另一个人注视的目光。正因为如此离婚才极其痛苦，因为离婚的人所经历的，是这个世界上比任何人都认识他们的人，如今弃绝了他们。

神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赤裸的地方，哪怕在堕落的光景中，我们仍然可以一尝天堂的滋味，尝到平安和庇护的甜头，这个避难所就是婚姻。在婚姻里，我们得以享受亲密。在婚姻里，我们可以有身体和情感的亲密关系。但神设立婚姻，也是使之成为我们能享受这种关系的唯一所在。是神煞风景吗？是神不希望我们享乐吗？非也。神知道性不是玩具，不是儿戏，远远不只是身体的愉悦而已。性还涉及深度、绝对、盟约的委身。

我们都渴望亲密，如今我们生活的时代，也是美国历史上最具感官诱惑的时代。或许说整个西方历史之最也不为过，我们遭遇的性刺激前无古人。不仅如此，我们的文化不断削减圣经中的性伦理。可叹的是，如今忠贞在教会中也属罕见，跟世界并无分别。我们的文化对贞洁已经毫无敬重可言。

或许有些教会之所以想在性行为上更改神的律法，原因之一是太多人触犯这些律法。但这么做是侮辱神的智慧，我们尽管应当恩慈待人，对那些挣扎于顺服神律法的人报以温柔和理解，但这并不表示神的性情随之改变，并不能改变我们所欠于婚姻、爱与性关系的委身和忠贞。

婚姻中我们经历到赤身露体的平安，这是对救赎的欢庆，我们可以去爱一个真正认识我们的人。有人能看到我们好的一面，也看到我们不好的一面，却仍然持有不变的忠贞和委

身，这种祝福是神为婚姻存留的。神说：「不可奸淫」（出埃及记 20: 14），正是为婚姻设立圣洁的围栏。

十三章

不可偷盗

我们大部分人都遇到过小偷。辛辛苦苦地工作，赚得的物品却被别人非法地偷走，通常会生出极度被冒犯之感。偷盗别人合法拥有的东西，实在是极度自私之举。偷盗是不尊重他人的财产和劳动，窃取不劳而获的东西，让本该享受的人两手空空。然而偷盗却是我们在社会上最常遇见的恶习。

神颁布十诫时，其中一条规定「不可偷盗」（出埃及记 20: 15），这并非偶然。新约明确谈及这条律法，使徒保罗教导那些信主的外邦人，既然成了教会里的信徒，那么「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以弗所书 4: 28）。简而言之，偷盗与基督徒生活是完全不相称的。

第八诫同样简明扼要，但跟其他诫命一样内涵深远，因为偷盗本身有多种形态。最常见的当然是有人闯入我们家中行窃，或是走在路上被人偷了钱包。这些是明显的偷窃，但还有些偷窃是隐蔽的。

例如，工作场合也可能发生偷窃行为，是我们大部分人想不到的。人当然可能从工作场所偷窃物品，但工作时闲懒、浪费时间也是偷窃。签署工作合约时，我们委身于特定的工作时间，获取报酬。因此，受雇佣去做某样工作，却未能尽职，这也是一种偷窃。

另一种偷窃的方式是不付账单。美国经常发生不付账单的行为，人们总在钻法律的漏洞。很多人陷入财务困境，不去尽力还债，相反却宣告破产。基督徒欠债，应当将人当得的偿还给对方。

还有哪些行为属于偷盗呢？圣经中最明显的例子跟前面的处境类似。玛拉基书中，先知替神质问以色列：「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玛拉基书 3：8）。这样的问题似乎是反问，答案显然是「不可」。人可能会抢劫人，但怎么会有胆子抢劫神呢？神透过先知玛拉基宣告对以色列的审判，因为他们抢劫到了神的头上。他们问：「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回答是：「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8节）。

统计数据表明，福音派教会中只有 12% 的信徒纳什一。神命令将收入的十分之一献于天国的事工，意味着我们这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88% 都在不断地、经年累月地抢夺神。我们疏忽了支持圣工的职责和义务。

旧约十一奉献的原则有个奇妙之处，跟美国政府不一样，十一奉献是平头税。神让每个人都奉献同样的比例，而非同样的额度，因此乐意奉献什一的穷寡妇，比只奉献 5% 的百万富翁更顺服。当然了，那个百万富翁给的钱更多，在教会里也获得更多奉承和尊重，但穷寡妇顺服神，百万富翁却没有。我们都有同样的义务，同样的比例。有钱的人虽然给的钱更多，但比例却是一样。这是奇妙的，因为我们的义务是一样的。神的国度里并没有分级税，神国的经济没有被政治化，每个人在神面前的职责都是一样的。

我们还有其他许多违背第八诫的地方，所以时不时就要扪心自问：我们是贼吗？我们在从雇主偷窃吗？我们购买产品或服务时，是否在偷窃商家？我们是否在偷窃神？我们是否不仅偷窃钱财，而且偷窃劳动？在很多事上，我们都可能窃取不属于我们的东西。

十四章

讲真话

在一个被罪咒诅的世界，我们与他人交往中都曾受过伤害。很多时候，人际交往带来的毁坏都跟违反第九诫有关：「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埃及记 20: 16）。

表面看来，作伪证的第一场合似乎是法庭。我们的社会有其司法体系，以色列的法庭也很严肃。要想秉行公义，作出公正判决，获得真相就是重中之重。宣布人有罪或无辜之前，必须首先理清事实，加以评估。证人可以提供见证，这见证也要接受评估，看其可靠与否。

代价越高，人越不愿意说出真相，全部的真相，除了真相别无其他。法庭上若是出现假见证，可能会在两种意义上摧毁法院的判决：导致有罪的人脱罪，或是无辜的人受罚。不论哪种情形，都会导致公义的沦丧，尤其当无辜的人蒙冤时。这也是为什么神设立了规条来保护无辜之人。如果以色列人作伪证，导致无辜之人被杀，那么作伪证的人也要被处死。在神眼中，法庭上作证极其严肃。

作为堕落的人类，这个诫命让我们为难，因为圣经明确指出：全人类都是说谎的。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总在说谎，而是没有人从未撒过谎。人生的某一刻，我们都曾歪曲过真相。

法庭并非作假见证、摧毁人际关系的唯一场合。上一章中，我们探讨了「不可偷盗」，如果将第八诫和第九诫对照，便会发现二者之间的关联。整个旧约中，神都非常看重撒谎和偷窃之前的关联。

按照旧约律法，神要求商家和政府采用公平的砝码。为什么？假设商家声称自己卖给顾客一斤牛奶，实际却没有一斤，这个情境下两个罪是并行的。最先犯下的是假见证，商家的假见证为偷窃做了掩护，商家偷窃了顾客的钱财，顾客付的是一斤牛奶的钱。因此，谎言成了偷窃的掩护和助力。因此，神坚持要商家采用公平的砝码，实话实说。政府在商业体系的公平性上负有责任，需要向神交账。

在以色列，谎言和偷盗还有另一重关联，就是货币的贬值。例如，如果采用的货币是金子做的，不义的统治者可能会将廉价的金属与金子混合，造出来的钱币却说是纯金的。这也是谎言和偷盗携手的案例。

第九诫的根本原则超越了经济交换行为和法庭情境，因为它对于犹太-基督教伦理而言是根基性的，这个原则就是真理的神圣性。我们不仅不能在法庭和商业活动中说谎，而且凡事都应该实话实说。

日常生活中还有一个混乱真相的常见领域：广告。电视、杂志和其他媒介，总是源源不断地给我们输送广告，作出各种各样的承诺。但愿我们都养成了一定的分辨力。但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参与任何的虚假宣传，哪怕是存着良好意图去为好的东西打虚假广告，也是违背了真理的神圣性。

第九诫不止禁止假见证、说谎和欺骗，而且特别禁止毁谤和嚼舌。不论何时，我们若是指控别人做了没有做的事，不论是在法庭里还是日常对话中，都是违反了第九诫。毁谤具有极大的杀伤力，我们若毁谤别人，会对他们的名声造成严重的摧残。神禁止嚼舌和毁谤，因为它们会伤害我们的同胞。我们都有足够多的真实过犯需要处理，完全不需要别人再来安上一些莫须有的罪名。

第九诫并非抽象的诫命，也不局限于法庭的场景。第九诫涉及到一切人类关系中真理的神圣性，若是有人给你安上莫须有的话语或行为，你有何感受呢？这些虚假的指控对你的人

生有何影响？它们可能导致你失去工作，导致你在社区里无法立足，或是出现严重的财务亏损。

约拿单·爱德华兹曾说，遇到虚假的指控，我们有责任效法耶稣的处理方式。人类历史上，再没有人比耶稣遭遇的虚假指控更多，但他就像走向屠宰场的羊，没有开口为自己辩屈。我们不仅要避免虚假指控别人，还要学习自己受害时如何回应，我们当效法基督的样式。

十五章

知足

研读十诫的过程中，我们体会到神选择律法的出其不意。第十诫也是一样：「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记 20:17）。

第十诫不像之前的诫命那样简洁，例如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这些诫命都简明扼要，但第十诫的信息量比较大，没有简单地说：「不可贪婪」，而是接着描述了一些具体的例子。第十诫给出的清单显然是代表性的，而非详尽的清单，最后加上一句总结：「并他一切所有的」。

到底什么算贪心呢？我们怎知道自己有没有违反这个诫命？贪心的简单定义是希望得到别人正当拥有的事物。十诫为何要将这种内心的罪囊括在内呢？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问问自己，你听过多少关于贪心的讲道？我在教会过了大半辈子，听过的讲道不计其数，但关于贪心的讲道，恐怕一篇都没有。然而神却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有必要囊括在十诫当中。

圣经并非只有十诫论及贪婪之罪，只需搜索一下贪心、贪婪、贪恋这样的词汇，便可看到大量的圣经经文。遗憾的是，神论到贪心如此之多，但牧者的讲道却鲜少涉及，实在不成比例。这种现象大概意味着我们未能理解这个问题是多么严重。

贪心的一个体现是故意破坏他人的财物，该行为背后的动机是：如果我得不到，你也别想享受。换句话说，这样的人

要确保自己享受不到的别人也不能享受。跟偷盗一样，这种行为体现了极度的自私和自我中心。

难怪论到最大的诫命是什么，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马太福音 22：37-39）。如果我们爱邻舍如同自己，就不可能偷窃或是杀害他们。我们永远不会作假见证陷害他们，或是贪恋他们所拥有的。若是爱邻舍，我们会如使徒所言：「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马书 12：15）。

基督的伦理教导我们，我们要将他人摆在自己前面，这是贪心的反面。最大的诫命对十诫做了精准的总结，黄金律将一切诫命压缩为一个本质：「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马太福音 7：12）。如果我们顺服基督的话，就永远不会摧毁别人的产业，因为我们不会喜欢别人摧毁我们的产业。

潜伏在贪心表象底下的是一种致命的罪：嫉妒。嫉妒是狡猾的，摧毁力极强。当我们嫉妒他人的成就、产业、财产，那么不仅不是好邻舍，而且是在恨恶他人。本质上，嫉妒是侮辱和攻击神。如果我们明白一切美善的恩赐都是从上头来的，我们和他人所拥有的一切都是因着神的护理，那么我们的贪心和嫉妒就表明，我们认为神犯了错，给别人却不给我们。换句话说，我们是在埋怨和亵渎神自己。

这也是为什么使徒保罗会说：「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我无论在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腓立比书 4：11-12）。这是在呼应约伯的态度，神大大赐福约伯，又收走了一切，约伯说：「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约伯记 1：21）。约伯明白，一切美善的恩赐都是从神而来，因此没有嫉妒的理由。

我们甚至会贪恋他人获得的尊荣。这一点尤其非理性，因为神并非在宇宙间投放了特定剂量的尊荣。尊荣并非限量品，好像钻石或黄金。如果我们值得尊敬，就会得到尊敬，因此为何要嫉妒别人获得尊荣呢？别人当得的尊敬，我们就要给他们。尊荣其实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嫉妒体现出一颗不信靠神的心，不满足于神的护理。嫉妒是轻视神赐给我们的礼物，没有感恩的心。如果我们真的为神赐给我们的感恩，那么就没有贪心的余地。我们的贪心揭露出我们的不知感恩。

神之所以在十诫中禁止贪心，还有另一个原因：贪心常常是十诫禁止的许多其他恶行背后的驱动力。贪心的时候，我们离偷盗只有一步之遥。贪恋别人的配偶，离通奸只有一步之遥。贪恋别人的生命，离谋杀只有一步之遥。贪恋别人的地位，离毁谤、嚼舌和撒谎只有一步之遥。神对人心了如指掌，他完全清楚为何要警戒和禁止贪心，他知道贪心是一个毒坑，可以散发出各种摧毁人类关系的毒液。

尽管关于贪心的讲道少之又少，我们还是要谨守自己的心，一旦出现贪心，必须立刻警惕起来。一颗贪恋别人所有物的心，会发出苦毒、嫉妒、愤怒、偷盗、淫乱和谋杀等等的恶行。因此，神在十诫的末尾特别强调：「不可贪恋人……一切所有的。」

随着十诫接近尾声，我们读到这样的话：「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出埃及记 20：18-19）。这就是人对神赐下律法的第一反应：「不要神和我们说话。」遗憾的是，如今许多神的百姓仍然是这种反应，从我们的表现可见一斑，我们总是使自己尽可能地远离律法的传讲。

学习神的律法，我们首先检验了我们对神律法的理解，接着逐一研读十诫。我们看到旧约圣徒和新约圣徒的定义就是

热爱神律法的人，因为这是「他的」律法，向我们启示了他的性情和良善。律法还启示了我们的罪性，或许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倾向于躲避律法，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然而，即使是在律法的镜子中看到自己的罪性，这仍然是一种怜悯和恩典，因为具有将我们指向基督的功效。关于耶稣最惊人的真相，并非他为我们干犯律法的罪而死，甘愿替我们承担律法的咒诅；而是他遵守了律法，且是完美地遵守律法。他从未起贪心，从未有过淫念，从未说谎，从未欺骗，从未偷窃，从未无缘无故地发怒。耶稣是完美的，他也将遵守律法的完美德行，白白加给一切唯独信靠他的人。

